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2019年8月19日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 凌云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